|  |
| --- |
| **考场规则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二、**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**。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六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答题。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。 |